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发改办函〔2024〕125号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6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孙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老旧小区规范化加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的建议》收悉，随着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居民对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趋加大，您提出的建议贴近实际，切合群众实际需求，关乎小区公共利益保护，是在2023年您提出的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建议的进一步具体化延伸，对于我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健康发展有很大意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您的建议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我委高度重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六汽办〔2024〕8号），从优化项目备案流程、简化建设审批程序和强化用电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

确和规范，对不同建设场景逐一制作建设流程图。其中，特别强调对小区公共产权的保护，明确小区公共停车位不得随意侵占，个人在自有或租赁停车库、停车位安装非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要提供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同时，在居住区开展“统建统管”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明确要提供业主委员会、居委会等被授权的小区管理单位与运营商签订统建统管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要约定各方权责义务、建设运营方式等，进一步保证小区公共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规范性，避免发生因停车位产权不明而造成纠纷等隐患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业主权益。

在办理过程中，我委积极与住建、城管等部门对接，建议住建部门在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中，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住建部门积极行动，选取金安区东苑小区为试点建设新能源汽车光储充一体化项目，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拟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7个，持续满足业主充电需求。同时，建议城管部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做好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工作以及日常管理和监督。

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老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筹协调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厘清行业部门、业主委员会、物业等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做好老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发改委汽车办

联系人及电话：0564-3379041

2024年8月28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裕安区人大常委会。